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京朝南磨房乡告字〔2026〕4100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广百西路与百子湾南一路交叉口东南角佳明佳早餐亭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所有人以及管理人：

你(单位)在北京市朝阳区广百西路与百子湾南一路交叉口东南角搭建(所有)的佳明佳早餐亭房屋。经查，该建筑物一层，彩钢板结构，长4米、宽2.5米、高3.2米，建筑面积10平方米，现处于空置状态。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文件，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临甲105号南磨房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任向峰、李轩昊

联系电话：010-67339896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5月26日